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2006 年應課稅品(費用調整)規例》

《2006 年稅務條例(修訂附表 5 及 11 – 費用調整)令》

《2006 年商業登記(調低費用)規例》

引言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賦權財政司司長(根據第 1 章第 3 條亦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更改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之前通過訂立附屬法例所定下的費用。

2. 此外,《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69(1A)及 88B(3)條亦賦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藉命令修訂《稅務條例》附表 5 第 II 部及附表 11 訂明的金額。

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現行使上述權力,訂立《2006 年應課稅品(費用調整)規例》、《2006 年稅務條例(修訂附表 5 及 11 – 費用調整)令》及《2006 年商業登記(調低費用)規例》,以分別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稅務條例》及《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訂明的若干費用。

背景及論據

4. 政府的政策,是根據“用者自付”原則,把各項收費大致定於足以收回所提供服務的全部成本的水平。政府自一九九八年起凍結大部分收費;這是一項在經濟不景時的特別措施,旨在減輕市民的負擔。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和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演詞中均指出有需要恢復調整政府收費。

將予調整的收費

5. 因此，當局建議作出有關規例／命令，以調整以下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轄下服務有關的收費項目：—

- a.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向應課稅品貿易商簽發牌照及各類證明書，貯存應課稅品及監督保稅倉；
- b. 根據《稅務條例》申請要求稅務上訴委員會呈述案件；
- c. 按照《稅務條例》的規定，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就撤銷私人公司的註冊的申請發出不反對通知書；以及
- d.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發出商業登記證和分行登記證的核證副本、商業登記冊內資料摘錄的核證副本和未經核證的副本、商業登記證複本和分行登記證複本。

6. 大部分建議調整的收費上次曾在二零零零年八月作出調整。至於未達到收回全部成本水平的收費項目，按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價格計算，該等項目的收回成本百分率由 3% 至 94% 不等。是次收費調整會把有關收費調高 7% 至 20%，以期在一至七年內收回全部成本。

7. 我們也會藉此機會，把稅務局所提供的一些服務的四項收費，一次過下調至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

規例／命令

8. 有關規例／命令載於**附件 A 至 C**。該等規例／命令旨在調整**附件 D** 載列的各項收費。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於憲報刊登規例／命令	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
於立法會提交規例／命令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

我們建議，新收費應按以下時間表開始生效。該時間表已計及有關部門進行必要的籌備工作所需的時間：

收費項目 (參照附件 D 所示編號)	生效日期
24、25	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
26 至 28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
1 至 23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

提高效率的措施

10. 我們已透過推行提高效率的措施、重訂服務的優先次序和精簡程序，降低或控制成本。舉例來說，有某些服務，包括發出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複本，已透過精簡工序和更廣泛使用資訊科技，節省了大量資源，令這些服務的成本在過去數年大幅降低，而使有關費用也有下調的空間。

對財政的影響

11. 如調整收費建議得以落實，政府在首年的收入便會淨減少約 550 萬元。

公眾諮詢

12. 我們已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就第 5 段所載的調整收費建議，徵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該委員會委員並沒有對建議提出反對意見。

宣傳安排

13. 我們會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和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14.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10 2400 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1 陳能先生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二零零六年一月

《2006 年應課稅品(費用調整)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第 6 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6 年 5 月 3 日起實施。

2. 牌照及費用

(1) 《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 附屬法例 A) 的附表第 I 部現予修訂 —

- (a) 在第 1 項中, 廢除 “17,500” 而代以 “19,250” ;
- (b) 在第 2(a) 項中, 廢除 “17,500” 而代以 “19,250” ;
- (c) 在第 2(b) 項中, 廢除 “17,500” 而代以 “19,250” 。

(2) 第 II 部現予修訂 —

- (a) 在第 1 項中, 廢除 “16,300” 而代以 “17,950” ;
- (b) 在第 2 項中, 廢除 “16,300” 而代以 “17,950” ;
- (c) 在第 4 項中, 廢除 “16,300” 而代以 “17,950” 。

(3) 第 III 部現予修訂, 在第 2 項中, 廢除 “16,300” 而代以 “17,950” 。

(4) 第 VII 部現予修訂 一

- (a) 在第 1 項中，廢除“300”而代以“360”；
- (b) 在第 2 項中，廢除“300”而代以“360”；
- (c) 在第 4 項中，廢除“130”而代以“150”；
- (d) 在第 5 項中，廢除“1.20”而代以“1.40”；
- (e) 在第 6 項中，廢除在“當值 一”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一

	“每小時(不足 一小時亦作 一小時計) \$	每天 (8 小時) \$	每月 \$
督察.....	430	3,220	78,200
總關員.....	325	2,440	60,200
高級關員....	260	1,940	47,100
關員.....	170	1,270	30,70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06 年 1 月 5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A)(“該規例”)的附表，以調高某些根據該規例須繳付的牌照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

2. 就以下而須繳付的費用經已被調高 —

- (a) 保稅倉牌照；
- (b) 酒類牌照；
- (c) 煙草製造商牌照；
- (d) 轉讓、替代或修訂牌照；
- (e) 卸貨證、貨物的欠缺或破損證明書及準確證明書；
- (f) 將貨品貯存於海關保稅倉；
- (g) 香港海關人員到保稅倉或任何其他地方當值或就某些目的而當值。

《2006 年稅務條例(修訂附表 5 及 11 — 費用調整)令》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69(1A)及 88B(3)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6 年 3 月 6 日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5

《稅務條例》(第 112 章)附表 5 現予修訂，在第 II 部第 1 項中，廢除“\$640”而代以“\$770”。

3. 根據第 88B 條要求發出通知須繳付的費用

附表 11 現予修訂，廢除“\$350”而代以“\$27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06 年 1 月 3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附表 5 及 11 以 —

- (a) 調高就要求稅務上訴委員會呈述案件的申請須繳付的費用(第 2 條)；
- (b) 調低就要求發出不反對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撤銷私人公司註冊的通知須繳付的費用(第 3 條)。

《2006 年商業登記(調低費用)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第 14 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6 年 4 月 3 日起實施。

2. 費用

《商業登記規例》(第 310 章, 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 —

- (a) 在第 7(1)條中, 廢除“\$45”而代以“\$27”;
- (b) 在第 7(2)條中, 廢除“\$36”而代以“\$20”;
- (c) 在第 7(3)條中, 廢除“\$45”而代以“\$2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06 年 1 月 3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商業登記規例》(第 310 章，附屬法例 A)以調低 —

- (a) 就發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核證副本或有效的分行登記證核證副本或商業登記冊內任何資料的摘錄核證本須繳付的費用(第 2(a)條)；
- (b) 就發出商業登記證複本或分行登記證複本須繳付的費用(第 2(b)條)；
- (c) 就以未經核證形式發出商業登記冊內任何資料的摘錄須繳付的費用(第 2(c)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轄下的收費建議

附件 D

項目	收費說明	上次調整時間	現行收費(元)	按 2005-06 年 度價格計算 的最新收回 成本百分率 (%)	建議的 首年收費(元)	建議調高 ／調低 的數額 (元)	建議收費 增減 百分率 (%)
《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 附屬法例 A)附表第 I 部							
1	一般保稅倉或公眾保稅倉牌照	2000 年 8 月	17,500	80%	19,250	1,750	10%
2	發給酒類、煙草、碳氫油及甲醇的保稅倉牌照(連同製造商牌照)	2000 年 8 月	17,500	80%	19,250	1,750	10%
3	發給酒類、煙草、碳氫油及甲醇的保稅倉牌照(不連同製造商牌照)	2000 年 8 月	17,500	80%	19,250	1,750	10%
4	酒類 — 製造商牌照	2000 年 8 月	16,300	71%	17,950	1,650	10%
5	酒類 — 酒房牌照	2000 年 8 月	16,300	71%	17,950	1,650	10%
6	酒類 — 啤酒釀造廠牌照	2000 年 8 月	16,300	71%	17,950	1,650	10%
7	煙草 — 製造商牌照	2000 年 8 月	16,300	71%	17,950	1,650	10%
8	在未有另設規定的情況下轉讓或更換或修訂任何牌照, 但如從一人轉讓給另一人則除外(每宗)	2000 年 8 月	300	32%	360	60	20%
9	在未有另設規定的情況下任何牌照從一人轉讓給另一人(每宗)	2000 年 8 月	300	32%	360	60	2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轄下的收費建議

附件 D

項目	收費說明	上次調整時間	現行收費(元)	按 2005-06 年度價格計算的最新收回成本百分率(%)	建議的首年收費(元)	建議調高／調低的數額(元)	建議收費增減百分率(%)
10	每張卸貨證、為每張被發現破損或欠缺保證契據的貨物簽發的欠缺或破損證明書、每次批署、每張準確證明書或每份官方記錄摘錄的副本，以及任何其他提供統計資料的證明書等	2000 年 8 月	130	68%	150	20	15%
11	香港海關在獲得海關關長許可的情況下貯存應課稅品的收費(每包首48小時後每日或不足一日)	2000 年 8 月	1.2	63%	1.4	0.2	15%
12	保稅倉監督費 — 由海關督察當值(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2000 年 8 月	390	84%	430	40	10%
13	保稅倉監督費 — 由海關督察當值(每日8小時)	2000 年 8 月	2,930	84%	3,220	290	10%
14	保稅倉監督費 — 由海關督察當值(每月)	2000 年 8 月	71,100	83%	78,200	7,100	10%
15	保稅倉監督費 — 由總關員當值(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2000 年 8 月	305	94%	325	20	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轄下的收費建議

附件 D

項目	收費說明	上次調整時間	現行收費(元)	按 2005-06 年度價格計算的最新收回成本百分率(%)	建議的首年收費(元)	建議調高／調低的數額(元)	建議收費增減百分率(%)
16	保稅倉監督費 — 由總關員當值(每日8小時)	2000年8月	2,265	93%	2,440	175	8%
17	保稅倉監督費 — 由總關員當值(每月)	2000年8月	54,900	91%	60,200	5,300	10%
18	保稅倉監督費 — 由高級關員當值(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2000年8月	235	85%	260	25	10%
19	保稅倉監督費 — 由高級關員當值(每日8小時)	2000年8月	1,760	84%	1,940	180	10%
20	保稅倉監督費 — 由高級關員當值(每月)	2000年8月	42,800	83%	47,100	4,300	10%
21	保稅倉監督費 — 由關員當值(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2000年8月	155	81%	170	15	10%
22	保稅倉監督費 — 由關員當值(每日8小時)	2000年8月	1,155	80%	1,270	115	10%
23	保稅倉監督費 — 由關員當值(每月)	2000年8月	27,900	79%	30,700	2,800	1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轄下的收費建議

附件 D

項目	收費說明	上次調整時間	現行收費(元)	按 2005-06 年度價格計算的最新收回成本百分率(%)	建議的首年收費(元)	建議調高／調低的數額(元)	建議收費增減百分率(%)
《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69(1)及 88B(2)條							
24	要求稅務上訴委員會就法律問題呈述案件以取得原訟法庭意見的費用	1993 年 7 月	640	3%	770	130	20%
25	根據《公司條例》第 291AA 條就撤銷私人公司註冊的申請發出不反對通知書	1999 年 11 月實施	350	129%	270	-80	-23%
《商業登記規例》(第 310 章，附屬法例 A)第 7 條							
26	有效商業登記證或有效分行登記證的核證副本，或登記冊內任何資料的摘錄	1983 年 1 月	45	167%	27	-18	-40%
27	以未經核證形式提供登記冊內任何資料的摘錄(每份)	1999 年 4 月實施	45	167%	27	-18	-40%
28	商業登記證複本或分行登記證複本	1995 年 4 月	36	180%	20	-16	-44%